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714號

原告 王怡雯

被告 大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政義

訴訟代理人 楊擴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原告因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10萬8,722元，應繳裁判費1,1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10元。

(二)被告公司最新變更登記事項卡及被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詠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 
書記官 蔡美如

